



編者的話

證券信用交易係投資人利用財務槓桿原理從事證券交易，向授信機構提供擔保，並由授信機構對投資人融資或融券；我國於 1990 年 9 月行政院核定發布「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採行雙軌制架構證券信用交易制度，由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證券商款券不足時，得向證券金融公司申請轉融通；另證券金融公司亦得繼續委託未辦理融資融券的證券商代理其融資融券業務。近來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鬆綁融資融券限額營造更有效率交易市場；「擴大證券商借貸有價證券之券源」及放寬「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融通標的及擔保品範圍，提升證券、期貨商服務效能等。本期月刊特以「證券市場新制度」為主題，以為介紹。

本期專刊邀得臺灣證券交易所朱組長家倫撰寫「近期融資融券業務新規範介紹」專題，以饗讀者。作者首先介紹我國證券信用交易制度發展沿革，其次說明目前集中市場融資融券交易情況，並分析近年來融資融券成交值占市場比重及融資餘額與融券餘額。最後分章節闡述融資融券限額、抵繳擔保品制度、擴大融券券源及放寬證券商取得證券之運用範圍及融券回補機制等重要措施鬆綁及修正內容；期盼藉由證券市場揚升計畫的推動，營造更有效率證券交易市場，並落實差異化管理及擴大證券商業務發展，促使資源作更有效配置，及提升證券市場風險管理及監理方式。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發布訂定期貨商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與財務比率月報表格式之令、訂定「證券商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證券商季財務

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境外外資投資私募轉換公司債不計入匯入資金30%限額、修正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參與借券之規定、發布放寬期貨自營商從事國外期貨造市交易相關限制之令、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十六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等共9項。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簡稱GCB〉顯示, 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 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 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